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 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天水务 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,现发表独立意 见: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23年1月11日